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鄒美駿

電話：(07)3121101分機2045

傳真電話：(07)3123372

電子信箱：ling@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高醫會字第1111101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110)學年度決算及配合教育部規定須於期限內上傳資料，有關本(110)學年度經費核銷截止期限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期限：110學年度預算線上申請期限至111年7月15日截止，7月15日下班後將關閉預算申請系統，請各單位儘早規劃安排學年度預算之動支及執行。
- 二、核銷期限：110年8月1日～111年6月30日該期間已發生之單據憑證請於111年7月15日前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以付款憑證為基準)，111年7月份發生之單據憑證最遲請於111年7月31日前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以付款憑證為基準)。
- 三、前置作業：各單位之請購如需經總務處議價採購流程者，請提前作業並預留總務處採購作業流程之招標、議價、交貨及驗收時程(參閱總務處網頁)。另若屬財產或列管物品之採購，亦請提前作業並預留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財物增加單作業之時程。若有上述情況請各單位務必提前作業並預留總務處作業所需時程，以使相關單據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時程符合上述說明二辦理核銷之截止期限。
- 四、特殊情形：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截止期限前完成者，請於截止期限前通知會計室相關經費承辦人員。
- 五、逾期不受理：111年8月1日以後恕不再受理111年7月31日以前發生之單據憑證，以利後續進行110學年度之關帳作

業及上傳資料至教育部。

- 六、資本支出預算保留:資本支出預算如未能於本(110)學年度執行完成時，請依「本校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及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會計室

校長楊俊毓